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依聆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0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案被告田依聆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林采萱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13號

被 告 田依聆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依聆與黃筠婷係鄰居關係。田依聆於113年4月6日凌晨3時20分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因不滿黃筠婷於住處內大聲喧嘩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鑰匙刮損林采萱所有、黃筠婷使用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車殼、坐墊、腳踏板蓋等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嗣因黃筠婷發現機車受損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采萱委由黃筠婷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依聆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黃筠婷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毀損照片15張、估價單1紙在卷足資佐證，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田依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2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洪承鋒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2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。

15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8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0 明。